

（五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滨江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）的（杨树浦路街景更新工程概念方案设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杨树浦路街景更新工程概念方案设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安墨吉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47.0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.2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安墨吉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